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67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赖星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全职引进到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住房的建议》（政协提案第 167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办理。感谢您对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完善人才安居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我们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在老城区人民医院及周围相关事业单位区域附近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的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民医院周边有人才公寓凯旋名城、千禧花园和书院学府，区住房城乡建委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在区人民医院及周围相关事业单位区域附近筹集面积适宜可“拎包入住”人才公寓。

## 二、关于“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全职引进到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三年或五年后与市场价持平或低于市场价购买人才公寓并给予产权”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人才公寓暂不能用于市场买卖。区住房

城乡建委将及时跟进上级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宽人才公寓房源筹集渠道，做好后期管理。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4日